

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 7 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茂硕电源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、《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 7 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依据财会【2019】16 号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独立董事的提名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且合法有效。经审阅被聘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。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其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 7 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、盖章页，无正文】

(陈海权) _____

(郭新梅) _____

年 月 日